

# 会议接待服务协议书

甲方：新疆贝斯明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区  
尚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967 号

乙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晁慧  
地址：达坂城区人大政协办公楼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合作的原则，就贵单位在甲方的会议、住宿、用餐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本次活动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坂城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0 日在新疆贝斯明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尚德分公司下属的尚德酒店召开（1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报到，共计 2.5 天），如日程调整以附件日程安排为准。

## 二、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保证会议期间的水、电、空调等设施设备的正常，确保乙方会议的顺利进行。
2. 为保证乙方会议的正常进行，甲方需提前配合乙方做好会



场内的音响设备调试工作，并保证会议期间音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发票。

4. 甲方银行账户号为：

账户名称：新疆贝斯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尚德分公司

账号：65050189633800001120

行号：1058810006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三、乙方责任义务：

1. 遵循甲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2. 活动如有变动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甲方概不负责；乙方作为组织方需对参会人员告知安全须知，出现任何因乙方造成的不安全因素和事件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会议接待服务标准（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① 住宿：住宿费用 140 元/人·天均为标准间，280 元/天·间，住宿费含早餐，办理入住时每人需缴纳 100 元住房押金，退房后退还（会后以实际房间和天数结算）。

② 餐费：午餐标准 78 元/人·天，晚餐标准 42 元/人·天

(以会议期间实际人数结算)。

③ 场地租赁费：会场场地租赁费，一间大会场，5个分团会议室，1个工作间。10000元/天。

5. 停车费：会议期间停车费均免费。

#### 四、安全须知

##### (一) 会场安全

1. 请首先熟悉会场“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2. 如有突发情况，请按照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疏散。
3. 用火、用电、用水等涉及安全隐患的，必须由甲方后勤部作业，乙方不得作业。
4. 会场布置、调试灯光、音响等由甲方后勤部负责，乙方不得调试。
5. 乙方不得随地丢弃垃圾、杂物及烟头。
6. 乙方物品摆放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妨碍消防设施的使用。
7. 乙方如进行场地布置，请做好场地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如需使用电气设备，不得私接线路，须在甲方后勤部的监督指导下使用。
8. 乙方需对参加活动客人进行安全提示，提醒客人看管好随身携带物品。
9. 乙方需提供会议议程，并严格执行会议议程，如中途调整议程，经双方协商后执行。
10. 活动结束后，甲方餐饮部、后勤部共同对场地所负责的物品、用电、照明、垃圾等进行清理、清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



##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六、其他

1. 乙方本协议条款已仔细阅读，愿意遵循协议所列条款；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属保密范畴，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4. 双方对执行本协议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与本协议有关的双方往来函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8164933413

电话：591727

日期：2024.12.30

日期：2024.12.20